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种植〔2025〕8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种植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践行大食物观，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6 年种植业财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建设项目，按时报送申报材料。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实施条件成熟，示范带动性强，粮油、园艺等示范推广性项目能够当年实施、当年完成、当年发挥作用；设施设备建设性项目能够当年开工、当年购置、当年基本完成。

- 附件：1. 2026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3. 2026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4. 2026 年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申报指南
5. 2026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6. 2026 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7. 2026 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8. 2027 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项目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建设一批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县，建设一批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具体目标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通过打造一批标准化、现代化产业（果茶菜）示范县，引导经营主体创新理念，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应用，推动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促进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二、建设内容

（一）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参照往年相关建设内容要求申报。最终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1. 蔬菜产业。（1）蔬菜“五新”试验示范推广；（2）建设提升田间水肥一体化系统、集约化育苗中心、冷链物流、采后商品化处理、农机械等设施设备；（3）开展品牌宣传推介；（4）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

2. 茶叶产业。(1) 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2) 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3) 市场拓展、品牌宣传推介；(4) 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专业化社会化服务；(5) 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

3. 水果产业。(1) 山地丘陵果园“小台改大台”宜机化改造；(2) 主要果类新品种引、试种示范基地建设；(3) 宜机化果园及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4) 专业化社会化服务；(5) 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三、资金使用

(一) 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当年度相关文件为准。

(二) 省级特色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

每个蔬菜、水果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 300 万元，每个茶叶项目实施县（市、区）拟安排 500 万元；全省拟分别建设蔬菜、茶叶、水果项目实施县各 5 个。

1. 蔬菜产业。每个项目县用于开展试验研究、示范推广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15%，用于社会化服务、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的资金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15%，其余补助资金均用于全产业链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为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 茶叶产业。优先扶持开展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项目。用于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0%，用于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品牌宣传推介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20%，其他用于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和智慧茶园建设、生产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及茶文旅融合打造等。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 水果产业。优先扶持开展主要果类新品种引、试种示范基地建设或山地丘陵果园“小台改大台”宜机化改造项目；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资金不高于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10%；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果园的避雨设施栽培、棚架式栽培、防虫网、水肥一体化系统、弥雾喷药系统建设和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冷链仓储设备的采购；设施补助资金以工程结算额为依据，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单个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0%，设备不得与购机补贴项目重复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粮油产业

1. 项目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队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完成申报的任务；

2. 2024 年粮食播种面积 10 万亩以上;
3. 具有较好的粮经轮作模式及产业基础;
4. 承担示范片创建的经营主体不能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承担主体重复。

(二) 蔬菜产业

1. 原则上 2024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蔬菜）项目;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蔬菜生产县，2024 年全县设施蔬菜（含设施大棚栽培、喷滴灌设施栽培等）种植面积超过 5000 亩;
3. 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问题综合治理已取得一定成效，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

(三) 茶叶产业

1. 原则上 2024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茶叶）项目;
2. 产业基础好、科技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茶叶生产县，2024 年全县茶园面积超过 5 万亩;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四) 水果产业

1. 原则上 2024 年以来未承担中央绿色高质（高产）高效、省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水果）项目;
2. 果树面积 3 万亩以上，且申报果类栽培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生产县;

3. 已取得区域公用品牌的县优先。

五、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盖章，于2025年11月2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联系人：张善辉（粮油），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87811903@163.com;

联系人：丁嘉树（蔬菜），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fujiaandpf@sina.com;

联系人：张雯婧（茶叶），联系电话：0591-87817804，邮箱：fjchaye@sina.com;

联系人：蔡柔荻（果树），联系电话：0591-87826150，邮箱：7852920@163.com。

2026 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和省级 特色园艺产业（果茶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申报作物：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产业基 本情况	(500 字以内)				

实施目标	(描述具体, 体现数字)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300 字以内, 并附计划建设项目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市、区）（粮油、蔬菜、茶叶、水果）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总投资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金额

附件 2

2026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 号）相关要求，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更新工作，并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盖章后，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系人：丁嘉树，联系电话：0591-88016965，邮箱：
fujiaandpf@sina.com。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储备库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县	温室大棚类型	已建成已验收项目		已建成未验收项目		已动工建设项目		备注
		面积 (亩)	省级资金需求 (万元)	面积 (亩)	省级资金需求 (万元)	面积 (亩)	省级资金需求 (万元)	
	智能温室							
	智能温控一							
	智能温控二							
	温室大棚一							
	温室大棚二							
	温室大棚三							
	合计							

备注：1. 本汇总表汇总填报尚未完成全部资金拨付的储备项目情况；
2. 已部分拨付资金的已建成项目要扣除已部分拨付的面积和资金。

附件 3

2026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确保符合道地性、规范性要求：

（一）种植规模达标。聚焦闽产道地药材，单品种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 亩，不得多品种面积合并计算。

（二）种源鉴定合格。种植种源需经科研院校或行业专家鉴定，鉴定结果明确为国家药典收录或地方特色药材品种。

（三）环境质量合规。中药材基地土壤、水源、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需符合国家要求。

（四）药材质量达标。产出的中药材质量，需满足国家药典标准或省级标准要求。

（五）建设内容详实。需严格按照《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开展建设，保障生产全程可追溯、管理规范。

（六）无重复申报情形。基地建设内容未列入“福九味”产业集群项目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范围，不得同一建设内容多渠道申报补助。

二、补助标准

本省道地药材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在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每个合格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资金，资金需专项用于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及基地生产条件提升的软硬件设施装备等。

三、申报材料

规范填报《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申报书》，需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属地审核流程。申报材料需先提交至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经县级部门审核通过、盖章确认后，再推荐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每个县（市、区）推荐申报的基地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

（二）申报时间与形式。申报材料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35791953@qq.com，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

附表：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申报书

福建省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 生产基地申报书

申报品种: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或合作社基本概况

1. 企业或合作社简介、组织架构、企业荣誉、主要经营产品、承担项目、近三年销售情况等；
2. 申报品种概况（含品种特性、市场需求）。

二、基地建设情况

1. 基地及周边环境、租地合同（面积）；
2. 种质来源及种源基地建设情况；
3. 基地模式（自建、公司+农户、合作社模式）；
4. 初加工、晾晒或干燥场地、仓储条件介绍（附图片）；
5. 现有质量管理情况。

三、全程可追溯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要求编制）

1. 拟采用中药材 GAP 追溯系统基本情况；
2. 配套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内容；
3. 中药材 GAP 生产关键技术应用、SOP 操作规程制订计划、培训计划；
4. 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计划（含检测项目）；
5. 基地及产品宣传计划（含宣传渠道）；
6. 项目投入资金预算（含分项预算）；
7. 项目曾获国家、省、市（县、区）级项目资金支持情况；
8. 项目资金投入承诺函。

附件 4

2026 年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本省特色中药材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中，符合 GAP 要求的规范化生产技术、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涵盖生产与初加工的综合标准优先；

（二）申报标准需能有效推动本省中药材产业生产、加工技术升级，且在实际生产场景中已开展推广应用，应用成果成效显著；

（三）鼓励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牵头申报，支持产学研协同制订标准，参与制订单位（含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5 个；

（四）由本省单位（机构）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如已成功升格为国家、国际标准的，申报时予以优先支持。

二、补助标准

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发布的，同一品种系列标准给予 50 万元补助，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填报《2026 年拟制订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申报表》（见附

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需围绕申报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提供支撑，确保内容真实、关联度高）。

四、申报要求

（一）属地审核。省属科研院校、行业协会主持的标准，由所在单位推荐、盖章后报送；市、县（区）单位主持的，需经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盖章后报送。

（二）申报时间。申报材料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635791953@qq.com，联系人：黄瑞平，联系电话：0591-87817463。

附表

2026 年拟制定中药材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申报表

中药材品种		主要产地分布	
拟制定标准名称			
拟制定标准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现有研究基础，团队技术力量和承担单位情况：			
工作计划：			
主持单位意见：			
主持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可附页）

附件 5

2026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县具备一定规模的粮食种植面积，2024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 万亩（含）以上，或水稻播种面积 1 万亩（含）以上。

（二）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三）申报新建水稻工厂化育秧点的主体要求水稻一季种植面积 300 亩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时间两年以上。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立粮食作物高产高效示范片。其中：申报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主体须同时建立两个百亩以上规模的示范片。

（一）新建或改扩建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80%，且单个示范点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改扩建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年限需达到 5 年（含）以上，2024 年、2025 年已实施改扩建的示范点不得再次申请改扩建。示范点建设的总体要求达到先进性、安

全性和可操作性。建设内容一般包含叠盘暗化出苗车间、播种育秧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内容可参考附件 5-3）内容，具体方案由县级及拟实施主体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承担示范点建设的主体需书面承诺每年培育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在 500 亩以上(含自用)，且水稻育秧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项目购置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字样，且不得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项目重复补助。

（二）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项目县需建设粮食作物高产高效示范片 5 个以上，每个示范片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五新”，扩大示范水稻与旱作粮油作物轮作等模式（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示范片粮食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同类作物平均亩产 10%以上。

（三）推广水稻“1+N”育秧模式。选择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水稻育秧“1+N”模式的试验示范与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整村制集中育秧试点，提升育秧能力，提高单产水平。

三、申报要求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5-1、5-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11 月 25 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

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许欢欢，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
lyk87811903@163.com。

附件： 5-1.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5-2.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5-3.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附件 5-1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上年度全县粮食生产情况；承担粮食产能区等有关粮油生产项目的实施成效，目前粮食生产集成应用的主要栽培模式（面积、分布区域等）与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应用情况。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6 年全县预计建设万亩示范片、千亩示范方、百亩示范田等粮食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的总面积；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个数，总体服务大田插秧面积；推广水稻育秧点“1+N”模式等其他建设任务目标。

（二）实施内容

新建或升级改造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具体建设内容；示范片建设的作物种类，主要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示范片具体建设地点、面积、主推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水稻工厂化育秧点和示范片建设资金的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5-2

2026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县 （市、区）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资金补助 （万元）	其中： 1. 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					2. 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								3. 其他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新建个 数	升级改造 个数	服务大田机 插秧总面积 （亩）	资金投入 （万元）	示范片 总面积 （亩）	示范片 个数	其中：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内容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田			
												个数	面积 （亩）	个数	面积 （亩）	个数	面积 （亩）		
1																			
2																			

备注：万亩片、千亩方、百亩田不能重叠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内容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建设面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原则 100 平方米以上，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车间高度 3 米以上；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边立柱间距小于 4 米。架设通风、通湿管，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配套设备

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播种操作间（原则 400 平方米以上）。配齐全套秧盘精准（量）播种流水线，包括床土粉碎筛选机、铺覆土、洒水、播种、育秧盘、育秧全营养基质、塑料平板双面托盘等成套设备。同时可选择购置育苗车间铲车、乘坐式高速插秧机（含钵苗移栽机）、机械臂、载荷 2500 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高性能收获机械等。

三、其他要求

新建示范点需挂统一编号的标牌。材料选用金黄色钛合金板，厚度 1.2 毫米，规格：75 厘米×50 厘米；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字体为黑体字，序号颜色为红色，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2026 年福建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二）申报项目主体可同时承担稳定粮食生产等其他粮油生产项目，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补助范围、建设地点等不得重复。

（三）申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主体重复。

二、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10%以上，油菜等其他粮油作物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5%以上。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立粮油作物示范片和购置生产设施设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个作物示范面积须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及以上。实施主体购置播种育秧流水线、高性能插秧机（含钵苗移栽机）等设备的财政补助金额为设备投资总额的 80%，且单个主体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示范片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

术等粮油“五新”。水稻上，推广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一喷多促”等技术。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上，推广合理轮作、深松深翻、大垄密植、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耕机播机收等技术。玉米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薯类上，选用优质脱毒种薯（苗），推广水旱轮作、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油菜上，推广合理密植、机械直播、播种流水线育苗、机械化移栽、油菜机烘、分段机收等技术。花生上，推广单粒精播、起垄栽培、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机械收获、绿色防控等技术。

四、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6-1、6-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11 月 25 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武、王琛，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87811903@163.com。

附件：6-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6-2.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附件 6-1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上年全县粮油生产情况；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数量，生产经营情况；上年度承担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主体情况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2026 年全县申报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个数，水稻、油菜等分作物示范面积；实施主体预计单产提升水平等任务目标；开展水稻育秧“1+N”模式等。

（二）实施内容

明确实施作物种类，包括每个实施主体的示范面积、种植地点、进度安排等，需明确每个主体单产提升的具体措施，如通过装备提升或示范关键核心技术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整个项目实施对全县的示范带动效果，包括关键技术的示范带动面积，单产提升效果等；所有实施主体的预期单产提升水平、节本增效情况、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等。

附件6-2

_____县（市、区）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序号	乡（镇）村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水稻、油菜等）	示范面积 （亩）	当前亩产 （公斤）	预期亩产 （公斤）	资金需求 （万元）	其中：		单产提升的主要措施
										购置设备 （万元）	示范片建设 （万元）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2026 年福建省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分为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等 5 个子项目。

一、申报条件

项目县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粮食生产大县奖励。大县奖励名单根据省级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相关规定测算评分结合地方粮食生产情况综合确定，无需申报。

（二）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申报条件为在同一地块连作种植早稻、晚稻，且相对连片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双季稻的一季种植面积予以补助。

（三）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2025 年再生稻面积 500 亩以上的县（市、区）申报，需建立百亩或千亩以上高产高效示范片。优先扶持“稻-再-油”模式示范片。

（四）大豆增产增效示范。2024 年大豆种植面积 10000 亩以上的县必须申报该项目，其他县（市、区）根据示范片建设需要申报。承担大豆项目的主体可同时承担其他项目，但资金使用不

能重复。

（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2026 年开展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的县（市、区）申报，复耕撂荒耕地种粮面积在 300 亩以上，已享受 2025 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补助的地块不得重复申请。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可同时享受其他惠粮政策。

二、建设内容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和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资金为奖补资金，不作建设要求。其他子项目建设要求如下。

（一）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建设再生稻高产高效百亩以上示范片 3 个以上，总面积 500 亩以上。在示范片集成示范推广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内容，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总结推广成熟技术模式，进一步挖掘再生稻生产潜力。同时申报项目的县（市、区）能够承担机收再生稻品种筛选、密植栽培对比等试验内容。

（二）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支持建立一批 10 亩以上的清种、间作套种等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总面积 500 亩以上；重点推广高油高蛋白大豆优良品种，集成应用适期播种、合理施肥、机械化收获等增产增效技术；培育一批大豆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引进大豆生产加工设备，促进大豆产业化发展；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示范，挖掘大豆扩种潜力。

（三）撂荒耕地复耕种粮。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部政务通”APP 上撂荒地地块复耕种粮，重点扶持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撂荒耕地的复耕种粮。建设内容包括改善提升生产条件、物化投入、

社会化服务、鸟兽危害特色保险等。

三、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7-1、7-2、7-3、7-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11 月 25 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经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规模种植双季稻奖补按照《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 号）要求，县级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农财两家联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联合设区市财政局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申请补助资金。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LYK87811903@163.com;

联系人：丁嘉树（撂荒耕地复耕种粮），联系电话：0591-88016965, 邮箱：fujiaandpf@sina.com。

附件：7-1.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7-2.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7-3.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7-4.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7-1

稳定粮食生产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制日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粮食生产基本情况，承担有关粮食生产项目情况。项目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明确 2026 年全县申报的具体子项目，分项目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撂荒耕地复耕种粮总面积、示范片个数；大豆增产增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建设个数；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总面积，示范片个数等。同时明确其他建设任务目标与各申报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实施内容

包括具体实施项目名称、作物种类、主推技术，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等（每个项目分段详细表述）。

（三）金额预算

分申报项目进行金额测算，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分项列明资金的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分析、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7-2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5年大豆种植面积（亩）	2026年申请建设示范片个数	建设地点（乡镇、村、片）	示范片面积（亩）	应用品种	主要技术措施	资金需求（万元）
小计								
1								
2								
3								
4								
5								
.....								

附件7-3

再生稻高产高效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再生稻发展情况		2026年建设再生稻示范片				是否可以承担品种筛选、留桩高度对比等试验	资金需求（万元）	是否“稻-再-油”模式	备注
		2025年再生稻收获面积（亩）	2026年计划种植面积（亩）	百亩片建设地点	百亩片面积（亩）	千亩片建设地点	千亩片面积（亩）				
小计											
1											
2											
3											
4											
5											
6											
.....											

附件7-4

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 (市、区)	2026年计划复耕复种 撂荒耕地面积 (亩)	资金需求 (万元)	复耕地点 (具体到乡、镇、村)	“农业农村部政务通” APP地块编号	备注
小计						
1						
2						
3						
4						
5						
6						
7						
.....						

附件 8

2027 年福建省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县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人才队伍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2. 2026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县（市、区）申报，且须建设 2 个（含）以上百亩示范片。

二、建设内容

（一）油菜品种试验。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筛选试验、不同播期直播试验，重点试验筛选生育期 180 天左右、可在 4 月中下旬收获、产量较高，适合“稻-再-油”种植模式的油菜品种；开展“双低”油菜品种对比试验，重点筛选产量较高、出油率高、芥酸和硫苷含量低，适合“稻-油”种植模式的油菜品种；开展油菜毯状育苗移栽试验。

（二）油菜生产示范。建设高产示范片，在示范片集成应用优良品种、板田开沟直播、育苗移栽、合理密植、增施有机肥、平衡施肥、追施硼肥、完熟收获等良种、良机、良法，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等配套措施，着力提高油菜单产水平。

三、申报流程

项目县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附件 8-1、8-2、8-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行文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盖章后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经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后，项目县名单及具体实施内容按程序确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善辉，联系电话：0591-87811903，邮箱：
LYK87811903@163.com。

附件：8-1. 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8-2. 油菜品种试验申报汇总表

8-3. 油菜生产示范申报汇总表

附件 8-1

油菜试验示范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制日期: _____

一、基本情况

本县上年油菜种植情况、承担油菜试验示范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需的立地条件、实施主体等。

二、建设内容

（一）年度目标

明确 2027 年全县油菜品种试验、生产示范的任务，分项制定具体的年度目标，包括：承担油菜试验的主体与内容，预计建设的油菜示范片个数，建设示范片总面积；其他建设任务目标；总体资金需求等。

（二）实施内容

选用品种、主推技术、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实施主体等。

（三）金额预算

包括总投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体自行投入资金等。需列明资金具体使用金额、方向及用途。

（四）预期效益

包括种植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带动效果、指导服务情况等。

三、队伍力量

组织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分工。

附件8-2

油菜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6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	2027年申请建设示范片（个）	示范片总面积（亩）	主要品种	主推技术	资金需求（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
1								
2								
3								
4								
5								
.....								

附件8-3

油菜试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2026年油菜种植面积（亩）	2027年计划种植面积（亩）	是否可以开展短生育期油菜品种筛选试验	是否可以开展“双低”油菜品种试验	是否可以开展油菜毯状育苗移栽试验	资金需求（万元）	其他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								

